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您的当前位置：： 首页->新闻中心->最新发布法规

关于开展2010年北京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工作站评估工作的通知

京人社专家发〔2010〕92号

2010年04月08日

各有关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工作站设站单位：

为加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工作站建设，提高博士后工作质量，进一步推动博士后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开展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工作站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函〔2010〕55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现就做好2010年北京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工作站评估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对象

本次评估包括综合评估和新设站评估。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评估的单位包括（评估名单附后）：

（一）参加综合评估的单位

2002年12月31日（以文件下发时间为准）以前设立，且未参加2009年评估的，以及参加2009年评估且评估数在85分以上的市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中央在京和市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（不包括军队系统）。

（二）参加新设站评估的单位

2006年设立的北京地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（不包括军队系统）。

二、进度安排

（一）工作准备阶段（3月20日-4月7日）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通知部署工作，召开评估工作会议，组织培训。

（二）数据采集与自查阶段（4月8日-5月15日）。参评流动站、工作站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认真如实统计填报数据，完成问卷调查工作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，由设站单位将评估材料报送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（三）数据整理与核查阶段（5月16日-6月15日）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各参评流动站、工作站材料，对上报材料进行核实，对重点数据、有疑问的数据进行抽查；对参评流动站、工作站进行有针对性的实地查，并根据参评流动站、工作站日常工作情况，客观、如实地做出评价并签署意见，将参加综合评估单位的材料上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。

（四）数据统计与评定阶段（6月16日-8月15日）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参加新设站评估的工作站专业类别汇总、统计和计分后，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。

三、报送材料

（一）各参评流动站、工作站（含分站）填报的《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评估表》或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评估表》一式两份（纸介）。

（二）评估数据清单一式两份（纸介）。

（三）流动站、工作站评估数据汇总表（Excel格式的电子文档）。

（四）博士后研究人员、博士后合作导师调查问卷（参加综合评估的由填写人填写完毕直接发至zjzxpge@mohrss.gov.cn；参加新设站评估的由填写人填写完毕直接发至wangxi@bjp.gov.cn，邮件主题均注明“评估查表”）。

以上文件和电子表格请登陆中国博士后网（www.chinapostdoctor.org.cn）首页下载区下载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参评流动站、工作站要认真学习《通知》及有关材料，准确把握各项要求，按时、高质量地完成评估工作。

（二）在评估过程中，各参评流动站、工作站要加强安全保密工作，确保填报数据和清单无涉密内容。

（三）各参评流动站、工作站要如实填报数据，单位主管博士后工作的领导要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；要切

做好自查工作，广泛听取博士后合作导师和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意见；相关指标应有书面证明材料，并归集整理成备查文档。

（四）各参评流动站、工作站要将评估工作和建立博士后工作日常数据统计制度结合起来，不断提高流动站、工作站博士后工作质量，推动博士后事业健康发展。

（五）评估工作中遇到有政策性、技术性问题，请及时与市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家与博士后工作处联系

联系人：曹德贵、王希

联系电话：65127068

附件：参评单位名单